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娜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成，本次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业务单元 2019 年的业绩考核仅达成预设基本业绩指标（A1），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23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共计 152,63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